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重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摘要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经沟通与谈判，双方就交易事项及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的原因，拟终止本次重大重组事项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，并友好协商，一致决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，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，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现公司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在查阅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、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及与公司相关经营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组相关议案，我们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正生、杨国辉、贺蓄芳

2020年12月4日